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4月修订)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任期限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监事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 (一)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二)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 ,即提案审议完毕后 , 开始表决 , 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 , 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低于"、"以上"、"内",含本数;"过"、"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